

附件 2: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三川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三川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5380120G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拓明明 （签章）

联系人： 郭东虎

联系电话： 0912-7316154

评价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马家沟村、尚家沟村、香炉沟村、后米脂沟村、
林兴庄村、蛇沟村、西庄村、高塬村、阳湾村、川
崖根村、袁阳湾村、祥水沟村。

主管部门：三川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安排：150 万元；项目支出：78 万元；项目结余：72 万元

明细支出内容	金额	会计凭证号	说明
马家沟村	18 万元		
高塬村	12 万元		
阳湾村	12 万元		
川崖根村	12 万元		
袁阳湾村	12 万元		
祥水沟村	12 万元		
合 计	78 万元		

注：专项资金明细支出内容要按项目明细支出的具体事项填列，专项业务费要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列。

单位负责人	拓明明	项目负责人	拓明明
地 址	12 个行政村		联系电话 09127316154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5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50
其中:		其中:	
上级财政	150	上级财政	150
本级财政		本级财政	
其它		其它	
项目概况	<p>马家沟村、尚家沟村、香炉沟村、后米脂沟村、林兴庄村、蛇沟村、西庄村、高塬村、阳湾村、川崖根村、袁阳湾村、祥水沟村购置饲草、饲料等运转资金。</p>		

资金 安排 使用 情况 (万元)		应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上级财政	150	150	78	72
	本级财政				
	小 计	150	150	78	72
	其他配套资金				
	合 计	150	150	78	72
项目 组 织 管 理 情 况	项目立项依据		子财预发[2019] 866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经县扶贫办、财政局和相关部门联合筛选考察，报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 采购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 金额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实际采购	
	是否实行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 投资评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 管理 情况	管理制度和办法名称	子脱领办【2019】6号文《子洲县到户产业项目和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具体工作措施	该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有相应的公示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无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项目 绩效 情况	马家沟村、尚家沟村、香炉沟村、后米脂沟村、林兴庄村、蛇沟村、西庄村、高塬村、阳湾村、川崖根村、袁阳湾村、祥水沟村通过饲草、饲料的购置，使各村村集体经济得以顺利运转并且不断发展转达，提高收入，进而增进收入。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问 题		

问题与建议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王加停	党委书记	三川口镇人民政府	
	拓明明	镇长	三川口镇人民政府	
	刘玉胜	人大主席	三川口镇人民政府	
	段芝康	报账员	三川口镇人民政府	
<p>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拓明明</p> <p>2020 年 4 月 30 日</p>				

随同自评报告还应提供的有关资料：项目预算批复文件、预算执行的决算报告、审计报告、验收报告和有关项目管理的所有文件、资料、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